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部分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故公司需根据董事会审核情况变更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的部分内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相关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后的《变更后的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我们对上述公告的内容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